

S308 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调查报告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2022年10月25日，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以下简称“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甘肃蓝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甘肃华辰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特邀3名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查看了项目工程及环保设施建设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设计、施工建设情况的介绍，以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内容的汇报，查阅了相关验收材料，经认真评议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总投资26570.7714万元，位于永昌县南坝乡及东寨镇境内，起点起于南坝乡何家湾村东侧，终点止于县城东南侧永头公路与G312线交叉处，其中主线全长33.451km（其中老路改造28.911千米，新建4.54km），支路全长6.475km（老路改造5.455km，新建1.02km），路基宽10m，行车道宽度7.0m，双向两车道，为沥青路面，设计时速60km/h。

道路建设规模、等级、宽度及设计时速均未发生变化。

1.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16年4月，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承担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2016年5月，北京中咨华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3)2016年6月，原金昌市环境保护局下发文件《金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金环保发[2016]161号）。

(4)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于2017年4月全面开工建设，2019

年2月建成通车。

1.3、投资情况

项目环评报告中工程建设项目总投资为26570.7714万元，环保投资费用为1031.3万元，环保投资占整个项目投资的比例为3.88%，实际环保投资为673.5万元，占总投资的2.54%，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S308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道路设计等级、车道数、设计速度、路线走向、主要建设内容、主要技术指标、工程永久占地等情况基本与环评阶段一致，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并参照《高速公路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化内容不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3.1、生态保护

采取了较为完善的排水、防护及绿化措施；施工营地、预制场、拌合站等临时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均都得到了有效的恢复和利用，公路建成以后各项水保措施已经开始发挥作用，路域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治理；公路沿线路缘带、边坡等进行了全面的绿化；项目建设过程中临时工程避免占用耕地和草地，并利于全线土石方的纵向调配利用，临时工程基本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进行了恢复，落实了各项生态恢复措施。

3.2、噪声

根据调查及现场监测，道路车流量较小，相关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监测均达标。对距离道路较近的敏感目标，采取道路设置减速带、禁鸣标识牌、道路两侧种植降噪林等措施，交通安全设施齐全；预留了安装隔声玻璃的资金，在后期运营过程中噪声监测出现超标的情况下予以实施，

3.3、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活废水产生，公路沿线的大、中桥梁及穿越水源地保护区均采用防撞护栏，并在穿越水源保护区域的道路边界设置“饮用水源地警示牌”，提醒车辆安全驾驶，保护水源；在主线K9+180左侧、K99+860右侧、K22+740左侧、K25+700左侧、K27+920左侧分别建设了1座应急事故池，共设置5座应急

事故池，对发生事故时的污水进行收集，防止污染地表水体及饮用水源地。

3.4、废气

本项目施工阶段严格按照环评报告提出的相关措施执行，各项环保措施的有效落实缓解了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及沿线居民和施工人员的影响。

运营期路边植树绿化建议根据当地气候和土壤特点在靠近公路两侧，特别是环境敏感点附近，要结合公路绿化设计，多种植乔、灌木。这样既可以净化吸收车辆尾气中的污染物，又可以美化环境和改善公路沿线景观。

3.5、固废

通过制定和宣传法规，禁止乘客在公路上乱丢饮料袋、易拉罐等垃圾，以保证行车安全和公路两侧的清洁卫生，收费站应设置垃圾容器或垃圾箱，方便过路乘客。禁止建设暴露式垃圾堆放场；项目道路沿线设置了生活垃圾收集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的运至沿线就近城镇垃圾站集中处理，严禁随意丢弃。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4.1、生态保护工程及运行效果

本工程设置的临时堆土场已全部进行生态恢复；预制场、拌和站、施工营地等临时占地已进行了绿化或者原貌恢复，施工便道已恢复原地貌。总体来讲，工程临时占地恢复情况较好。

4.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次调查选取沿线 25 处环境敏感点进行了声环境现状监测，在车流量存在差异的路段选取了 2 个衰减断面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

4.3、废水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本工程对沿线穿越地表水体及水源地的路段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和防撞护栏，以及合理布置了应急事故池，防止雨水以及事故废水对地表水以及水源地的影响。

4.4、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效果

项目沿线设置了绿化带，加强运输散装物质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以及扬尘的产生，未造成环境空气污染现象。

4.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5.1、生态环境

根据调查结果，工程建设对项目影响范围内的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等影响符合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的要求。

5.2、声环境

在现状交通量情况下，工程沿线各敏感点噪声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和 4a 类标准要求，对沿线声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5.3、水环境

本工程各路段设置了雨水收集管网和防撞护栏，以及合理布置了应急事故池，未发生废水污染环境事件。

5.4、大气环境

项目沿线设置了绿化带，加强运输散装物质如煤、水泥、砂石材料等车辆的管理，减少汽车尾气以及扬尘的产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5、固体废物

本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防治措施，未发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事件。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S308 线何家湾至永昌段二级公路改建工程在建设和运行过程中较好的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的要求，各类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环境管理，继续做好跟踪监测，如声环境敏感目标出现噪声超标现象，应立即采取噪声防治措施。

(2) 根据水务部门的相关要求，完善道路沿线的水源地保护替代措施。

(3) 加强道路管理，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防范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1、验收工作组组长:

李金明

2、验收专家组:

刘冠男 杨帆 李崇源

3、验收工作组其他成员:

马鹏明 张哲伟

金昌市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5日

